

清史研究集

· 第三辑 ·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清史研究集

第三辑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36770

责任编辑：吴长显

封面题字：赵朴初

封面设计：汪晓灵

清史研究集（第三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45 插页1 字数264千

1984年2月第一版 198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册

书号：11118·126

定价：1.61元

FS45/2P ✓

编 者 的 话

本刊从第三辑开始，改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党的十二大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战略方针。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应该包括对祖国历史的研究。祖国的历史，是我们中华民族走过的道路，留下的轨迹。一个伟大的民族，是在自身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因而也总是要从历史中去认识自己，了解国情，总结经验，判明前进的方向，并从中获取智慧和力量。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距离我们今天很近。加强清史包括近代史的研究，这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希望，治清史的同行，群策群力，共同把清史研究大大向前推进，能有更多更好的论著问世，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贡献。

本辑共刊文章十四篇，其中清代前期的八篇，清代后期的六篇。对清代前期社会经济问题的探讨，是这一辑的重点。有的文章对清代获鹿县编审册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提出了清代前期官书记载的垦田数字不实，对其原因进行了分析，并从统计数字中论说了当时土地占有的状况。有的文章主要根据档案材料阐述了作者对关内官庄建立的情况及其性质的看法。还有的文章则主要从

多种方志记载中论述了四川农村场市网的层次结构，以及各级场市的功能；或论述广东经济作物的发展。

经济史的研究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繁难的课题。清史资料的特点是多、乱、散，而有关经济史的资料就更是如此。然而，要在这一领域内做出科学的建树，我们只有下苦功，在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的抽象和概括，从而给予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刻说明。

清代后期历史的几篇文章，既有经济问题的论述，也有对于政治斗争、社会思潮以及历史人物的分析和探究，其中提出了一些过去涉及较少的问题，或与以往传统看法不尽相同的见解。这些问题的提出，对于促进问题的探讨，或者是会有益的。

本辑由王思治、李文海主编，李鸿彬、王道成参加编辑工作。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目 录

获鹿县编审册初步研究	潘 喆	唐世儒 1
清初关内官庄建立情况和性质的探讨		刘守诒 42
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场市网及其功能		高王凌 74
1757年以后的广东十三行		吴建雍 93
明清时代广东农村经济作物的发展		李 华 135
试论清前期的蠲免政策	胡春帆 黄十庆	花 瑜 150 温 奇
试论理藩院与蒙古		王钟翰 166
王贞仪传		来新夏 180
——兼资文武、六艺旁通的女科学家		
慈禧的家族、家庭和入宫之初的身分		王道成 187
试论太平天国用人问题		黄剑华 221
论戊戌变法前后社会思潮的特点		吴廷嘉 245
——兼论戊戌思潮与欧洲启蒙思潮之异同		
光绪与戊戌维新运动		孔祥吉 276
从十九世纪的茶叶贸易看沙俄对		
我国的经济侵略	程镇芳 王大同	徐恭生 319
1900年东三省的抗俄战争及其失败的教训		薛衔天 334

获鹿县编审册初步研究

潘 喆 唐世儒

获鹿县编审册是残存的该县户房档中的一种，现藏于北京市档案局。

这批编审册因弃置年久，严重损毁，经过清理立卷的约有四、五百册，其中首尾齐全，能够识辨年代及所属社、甲的，计有二百三十余册。年代最早的是康熙四十五年份，最迟的是乾隆三十六年份（清代停止编审前的最后一届编审是乾隆三十六年）。在编审册上，逐户逐丁登载丁银和土地状况，是研究清代前期有关农村经济问题的宝贵资料。这类册籍目前就全国来说，还是十分罕见的，因此很值得珍视。

我们在协同该局清理之后，据编审册所载土地及丁银，陆续作了若干抄录和统计，取得了一批数据，这里，准备就编审册以及这些数据所反映的有关该县土地的分配、丁银的负担和实际耕地面积等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介绍和探讨。

一 关于获鹿县的编审册

(一) 编审册与黄册、赋役全书的关系

编审册是一种赋役册，册上逐户登载人丁、土地、丁银和粮地的细数，是该县征收赋税的根据。

编审册的名目不见于清政府颁行的律令和文书，在地方志上虽往往涉及，亦均语焉不详。对于编审以及有关册、单详加论述的，有黄六鸿所著《福惠全书》。据该书记载，编审的目的“一在十年大造，将钱粮户口攒造黄册，进呈御览，所以重民数也。一在五年均役，清核丁差，所以苏民累也。”编审册的内容则包括“田地山荡人丁科则”及各该银米额数。编审的方法是先由“户长开报本届编审之单”，再由里书“编造本届编审之册”；“册、单”所开田地丁粮各项数额必须与全县额数上下“总撒”相合。“分立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开列各户田粮银米丁额及其增减变化。各甲各里“俱照四柱开造”。册成之后，经州县印官“立局亲审”，确核增减无虚，“总、撒”相合，然后盖印定案，据以“印单给散”，向民户按限催征。^①从现存获鹿县编审册及休宁县一个图的编审红册看，其编审过程虽不得详知，其编审内容与编造款式却是与黄六鸿所述基本相符的。

上面所说编审的内容与编造的款式，都是遵照清政府所颁有关编造黄册的规定进行的，可以推断，编审册乃是形成黄册的初级册籍。

^①黄六鸿：《福惠全书》，卷6，钱谷部；卷9，编审部。

清政府于顺治五年颁令“编审天下户口”，“攒造黄册”。规定“三年一次（后改五年一次）编审天下户口，责成州县印官，照旧例攒造黄册。以百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厢，在乡曰里，各设以长。每遇造册时，令入户自将本户人丁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长，该管甲长将本户并十户造册送坊、厢、里各长，坊、厢、里各长将甲长所造文册攒造送本州县”。然后由州县及其以上各级官府依次攒造册籍上报，最后送达户部。“造册时，民年六十岁以上者开除，十六岁以上者增注”；“详载原额、新增、开除、实在四柱，每名征银若干……如有隐匿捏报，依律治罪”。^①如同明代，“上户部者册面纸黄，故谓之黄册”。^②这就是黄册形成的大致过程。所谓“照旧例”，就是照明代的旧例，上述规定基本上是明代洪武十四年所定黄册规制的延续。但明清两代的黄册又有一定的差异。首先是所起的作用不同。明代黄册至少在创行之初，是作为国家征收赋税的主要根据而编造的。“以人户为母，以田为子”，^③所编人户（包括丁）和田土是政府征收赋税的法定根据。在清代，征收赋税的法定根据不是黄册而是赋役全书，“黄册则准于户口，详其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条为四柱，与赋役全书相表里”。^④实际上，黄册乃是配合赋役全书的辅助册籍。其次，明清两代最后送达户部的黄册，在内容上也并不尽同。在明代，“其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存一焉”，上达户部的与留存州县的内容相同。^⑤清代黄

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57，户部，户口，编审。

②《明史》，卷77，食货志。

③陆世仪《论鱼鳞册》，见《清朝经世文编》，卷29，户政赋役2。

④《清朝文献通考》，卷1，田赋1。

⑤《明史》，卷77，食货志。

册是各级政府依次“攒造类册”，或“别造总册”，即将下级官府所造册籍加以综合，另行造册上报，上达户部与留存州县的册籍，内容并不尽同。获鹿县的编审册就是这类载有丁粮细数的留存于本县的原始册籍。康熙初年以后，黄册停造，但五年一次编造编审册之制，却遵行未改。

编审册又是和赋役全书密切相连的。赋役全书是清朝政府征收赋税的法定根据，所载州县丁粮税额总数是政府自上而下所刊定的。编审册乃是将全书所定总额洒派于民间，俾使上下相对应的册籍。

编审册这类册籍，当时各州县应是普遍存在的。现存如安徽休宁有“遵奉颁示丁口税亩编审红册”，其内容及编造款式与获鹿县的编审册基本相同。^①又据称山西有“实征红簿”也当属同类册籍。^②

（二）编审册的内容与编造款式

获鹿县在明代分为十二里，入清以后，改画为十八社。全县共有一百九十八乡（其中或称村、庄），加上城区（包括城内、东关、南关、西关、顺城关），统编在十八社内。^③据编审册，每社分为十甲，其中郑家庄社有十一甲，全县共一百八十一甲。各社所领村庄数目不同，大社领有二十余村，小社只有三、四村，因此各社甲的大小，相差极为悬殊。^④

编审册是按社以甲为单位编造的。按规定，五年编审一次，

^①休宁县三都十二图编审红册（康熙五十五年，下册），藏北京图书馆。

^②乾隆九年山西巡抚阿里衮奏折称：“各州县衙门有实征红簿，凡田赋之高下，粮额之重轻，分别都图里甲详载簿内。”——中央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光绪《获鹿县志》，卷2，地里下。原志作一百九十七乡，但按社计数，实为一百九十八乡。又乾隆《获鹿县志》作一百八十一乡。

^④各社的规模见附录，表2。

一甲或数甲编为一册(数甲一册的也各甲自成体系,起迄分明),册面题为“获鹿县某社某甲(或某几甲)编审册(或简作审册)”,署有年月日,盖有该县满汉文合璧关防。

审册内容主要是人丁、丁银、“地”及“粮”四项。

编造款式。各甲均依次按户头开列所管户丁,在户丁名下登载丁银及“地”、“粮”数额。举例如下:①

(生)周光儒 丁银六钱(新进、去丁)

旧管共地三顷一十二亩四分	粮五十九亩九分二厘八毫二
七厘一毫四丝	丝
收在城社四甲曹梦珠一上九	粮一亩八分二厘三毫二丝
中地九亩六分七厘二毫	
收本户周子明一上九中地四	粮七分五厘四毫
亩	
.....	
实在共地三顷四十一亩八分	粮六十五亩五分二厘四毫
一厘三毫八丝	七丝

由上例可见,丁银直接填在户丁名下(雍正四年以后的审册取消丁银一项)。绅衿免纳丁银,故名下不载。其编审时新进为生员的(如周光儒),则注明免除。其老死故绝的,也分别注明除丁或减去丁银若干。“地”与“粮”分载上下两栏,按“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所谓“四柱”登载。旧管是上届编审时的数额,实在是本届编审时的数额,中间的“收”与“开”,反映两届编审的五

①据康熙五十五年永璧社六甲审册。括号里面原册是红笔批注。

年之间的具体增减变化。“一上九中”是表明土地的等则。“收”与“开”交错登载，不予分别列款归类。土地的来踪去迹清楚、彼此增减额数相符。“地”与“粮”均以顷亩计。

审册每甲最后开列寄庄户，寄庄户籍贯不属本县，不向本县输纳丁银，故只载户及其地粮，不载丁银，摊丁入地之后，始同本县户丁一律按地粮均摊丁银。寄庄户原册并不计入各甲户丁额数之内，因此我们在统计时也单独计算，不与本县户丁及其土地相混。

（三）户头与户丁

户头。审册上，各甲的“户”数多寡不一，多的有五、六十“户”，少的仅三、五“户”。各“户”人丁的多少也相差悬殊，多的可达数十名至一百数十名，少的只有三两名乃至仅只一名。各“户”均设有户头，户头之上明确标注为“一户”，其后依次开列包括充当户头者在内的各户丁姓名。领名为户头的，大户往往有三、四名至五、六名，小户只有一名。其一户一丁的，户丁本身就是户头，不过这种情况极少。户头的更换要经过稟请批准，我们在审册内发现夹存有稟请更换户头的稟帖。

审册编造的基本单位是按丁而不按“户”，所有丁银、地、粮各项，都不直接隶于户头，而是分别登载于户丁名下。在当时的所谓“户”，其含义与现代颇不相同，它往往代表一个宗族或一个族户、“一户”并不一定是指一个共同生产和共同生活、消费的家庭。因而册上多数的“户”，不过是由若干户丁组成的群体单位，而不是一个单一的经济个体。“一户”之内，虽然多属同宗同姓，却也往往间杂某些另姓在内，有些“一户”甚至完全由若干杂姓所组成。土地的继承、分割以及互相买卖等收开转移，均按丁而不按“户”。

可见册上的“一户”，与现代一家一户的户显然是不同的。这样，我们在研究土地和赋税关系时，就不能以册上的“户”为准，只能以丁为单位。

然而丁与丁也不尽相同。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丁便代表一个经济个体，相当于现代的一户，在经济上是独立的，这种情况居绝大多数。另一种情况是两个或几个丁合起来才是一个经济单位，其中的一丁仅止代表一丁，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个体。比如有王可用、王俊、王国栋祖孙父子三人，同载雍正四年的审册上，名下各有土地若干。这时，因王国栋恰好新进为生员，取得了优免差徭等特权，于是，土地尽归于他的名下。审册在乃祖王可用名下批注：“年老，地粮尽拨到孙国栋名下”；在乃父王俊名下注明：“分开子王国栋，地粮尽讫”。可见这祖孙父子三人虽然都是在册的独立的一丁，他们并不是三个而只是一个经济个体。这种情况虽然是少数，也应占一定的比例。获鹿是粮轻丁重的县份，在册之丁是要比实际户数为多的。

本文于“户”下之丁统称为户丁，不仅是沿用历史上的户丁之名，更主要的还在于其内涵，它既包含着丁的含义，而大多数又属于一家一户的户这两个因素。

在封建社会里，特别是明清以来，社会经济的最小细胞是家庭，一家一户便是一个最基本的经济单位，举凡人丁、土地、赋税，无不按户而计，差徭即或按丁计算，征纳也统归于户。象获鹿编审册这种“一户”之大都不是一个经济个体，审册编造也不以户而以丁为最小单位进行计算，则是比较特殊的。

（四）“地”与“粮”

在编审册上，如上所举，每一户丁名下的土地都分上下两栏

登载“地”与“粮”两种数额，二者均以顷亩计。但二者性质不同，其顷亩也不是同一的尺度。

“地”是民间的实际耕地，有三等九则之分，其顷亩按民间通行的顷亩计，是实际耕地的面积。“粮”是“行差征粮大地”，也简作行差地、征粮地或粮地。粮地代表粮赋，官书把它列在田赋项下。其顷亩不是实际耕地的顷亩，而是一种全县统一的粮赋的尺度，并无等则高下之分。各户丁名下粮地的顷亩数，是赋役全书所刊全县粮地总额（额内粮地的总额，不包括额外地，详见第三章）的化分。故同一项土地的“地”与“粮”的顷亩数有着相当大的差距，后者远比前者为少。但在官书上，从赋役全书到地方志，所载土地均以粮地计，该县实际耕地究竟如何，无法估测，而在编审册上，却可以得到比较可靠的推算的根据。

二 获鹿县的土地分配及其变迁

为了解土地的分配即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我们根据编审册上各户丁所占耕地（即审册的上栏所载实际耕地而不是下栏的征粮地）多少，逐甲进行了分类统计，合计统计十七社一百三十九甲三万余户丁。兹将所计各甲合成的总表并所计各社甲数及其年代附于文后，以备省览（见附录）。通过这些统计，初步分析如下：

（一）从分类统计看全县各类户丁的占地状况

在附录的总表中，我们将各户丁按占地多少分为十一类，为了便于分析，这里将所分十一类归并为三等，即占地四十亩以上者为一等，十至三十九亩者为二等（多于三十九亩不足四十亩者

按三十九亩计，其余类此），九亩以下及无地者为三等^① 其占地状况如表一：

表一：获鹿县一百三十九甲各等户丁占地状况

户 丁 等 别	户 丁	%	地 亩	%	每丁平均 地 亩
合 计	30,023	100.0	447,041	100.0	14.89
一等：40亩以上	2,313	7.7	216,175	48.3	93.46
其中：100亩以上	478	1.6	107,929	24.1	225.79
40~99亩	1,835	6.1	108,246	24.2	58.99
二等：10~39亩	9,169	30.5	182,359	40.8	19.89
三等：0~9亩	18,541	61.8	48,507	10.9	2.62
其中：1~9亩	10,881	36.3	48,507	10.9	4.46
0亩	7,660	25.5			

这里所计一百三十九甲，绝大部分是雍正年间和乾隆初年的资料，少数是根据康熙末年和乾隆十六年以后的审册（各甲审册的年代见附录表2），大体上可以代表清代前期该县的土地分配状况。据表一可见，各等户丁所占土地之不均是相当严重的。

然而，获鹿县的这种土地分配状况，与人们经常列举的那些突出的典型相比较，是颇为逊色的。如“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② 江以北淮以南“什之一则坐拥一县之田”；^③ 浙江汤溪农民“多佃种富室之田……其有田而耕者什一而已”，^④ 等等，都是突出的典型。获鹿的情况，如以十亩以下作为必须佃田而耕者的话，可以说是“为人佃种者什之六（61.8%）”，而其

① 以下各表的户丁等类，都是按照这种占地额数划分的。这里将中等户丁以占地十至三十九亩为界，是从下面两个因素考虑的：一是全县户丁平均占地为十五亩；二是计算的单位是按丁而非按户。因此，中等户丁占地的上限不宜视为更高。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田赋之重》。

③ 戴枫：《江北均丁说》，见《清经世文编》，卷30，户政赋役2。

④ 康熙《汤溪县志》，卷1，《风俗》。

中一部分户丁还是占有少量土地的，“有田者”却又不止于“什之四”。可见这里的土地分配，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分散的。这在清代前期恐怕也是普通现象，如巴陵“土瘠民贫……十分其农而佃种居其六”；^①再如休宁，据现存一个图的部分编审红册，其佃耕者也当在“什之六”上下。^②

当然，上举获鹿县的土地分配，是该县在清代前期一个相当长时期之内的总的情况，在不同年代与贫富不同的社甲，情况是有很大的变化和差异的。各甲不仅每丁平均占地多寡悬殊，而且每等户丁比例也很不相同，如龙贵社五甲雍正四年平均每丁占地近四十亩（全县每丁平均占地十五亩），德政坊社九甲乾隆二十一年平均每丁占地只有二亩八分。龙贵社五甲雍正四年一等户丁占百分之十八点六，他们占有全甲耕地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三（参见表十六）。而德政坊、同冶、永清、新安诸社的多数甲，前后都很少甚至没有一等户丁，即没有占地四十亩以上者。三等即占地十亩以下及无地户丁的比例，有些甲高达百分之七十以上，有些甲则不及百分之四十。显然，贫甲贫丁是必须佃耕富甲富户之田的。因此，虽然就全县来说，土地的分配相当分散，具体到各甲各丁，贫富之间的差距也还是相当严重的。

为了进一步了解土地分配的情况，下面对百亩以上户丁的占地规模作一些考察。百亩以上户丁，一般来说可以视为靠出租土地为生的地主。

在获鹿，占地千亩以上的地主为数不多，大部分是占地一、二百亩的较小的地主。在所计该县一百三十九甲四百七十八名百

^①光绪《巴陵县志》，卷13，政典志，田赋上。

^②据上举休宁县三都十二图编审红册下，其八九、十三个甲合共196户，其中10亩以下者125户，占63.8%，5亩以下者92户，占46.9%，如果这里以5亩以下为限，则佃耕者不过“什之五”。

亩以上地主中，如以百亩为级差进行统计，其各级地主占地状况如表二。

表二：获鹿县四百七十八名百亩以上地主占地分级统计

级 差	名 数	%	占地亩数	%	每名平均 占地亩数
合 计	478	100.0	107,929	100.0	225.79
100—199亩	310	64.85	41,521	38.47	133.94
200—299	86	17.99	21,220	19.66	246.74
300—399	25	5.23	8,540	7.91	341.60
400—499	20	4.18	9,055	8.39	452.75
500—599	12	2.51	6,448	5.98	537.33
600—699	8	1.67	5,144	4.77	643.00
700—799	6	1.26	4,545	4.21	757.50
800—899	3	0.63	2,548	2.36	849.33
900—999	4	0.84	3,724	3.45	931.00
1,000—1,099	1	} 0.84	1,063	} 4.80	1,296.00
1,200—1,299	1		1,287		
1,400—1,499	2		2,834		

这是百亩以上地主的占地情况。其中，五百亩以上的不过百分之七、八，千亩以上的只有四名，而一、二百亩的占绝大多数。此外，在百亩以下户丁中也还会有一部分属于地主，如果把这部分也考虑在内，则该县地主中，中小地主就更占绝对多数了。

（二）从绅衿的占地优势看政治地位与土地占有的关系

所谓绅衿，据清代官书，包括各级在职和退職官员、政府机关的各项杂职吏丞以及生员以上的各级有“功名”的人员，即整个的士大夫阶层，范围相当广泛。这批人在农村的土地分配中居于优势地位。其中虽然也有占地不多甚至完全无地的，则毕竟是少数。